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鞠坤棋

被 告 楊中一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4年1月6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

01 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
02 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
03 回。

0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鞠坤棋告訴被告楊中一傷害案
05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
06 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
07 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6號駁
08 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
09 稽。嗣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具
10 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其狀紙雖名為「自訴狀」，然核其
11 主旨、內容，乃對於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不服而
12 尋求救濟），然綜觀該書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
13 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本件聲請符合
14 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
15 件聲請之程序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19 法官 張英尉

20 法官 羅文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簡煜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